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斯瑞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文亭、赵中堂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1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号）批复，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48 元，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91.08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项 目	工作内容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p>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p>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p> <p>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p>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p>(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 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p>	
<p>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p> <p>(二)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p> <p>(三)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p> <p>(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p> <p>(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2024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p> <p>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p>
<p>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p> <p>(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p> <p>(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p> <p>(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p> <p>(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p> <p>(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p>	<p>2024 年 4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p>

项 目	工作内容
其他情形。	
<p>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p> <p>（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p> <p>（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p> <p>（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p>	<p>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p>
<p>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p>	<p>（1）截至2023年12月末，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2）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的情况。</p>
<p>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p>	<p>2024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p> <p>2024年2月8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p> <p>2024年3月9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有色金属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项 目	工作内容
	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7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新材料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掌握了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及制品、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高性能金属铬粉、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 and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等产品的材料设计和制备技术、精密加工工艺技术。

公司现有材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使用其他新型材料的可能，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的下游应用牵引电机端环导条存在碳纤维金属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中高压开关触头存在铜-石墨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这些新型材料目前处于研究阶

段，尚未大规模产业化。如果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制定新技术的研究方向，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将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为 6,882.69 万元。由于新材料的研发具有投入高、周期长和风险大等特点，公司如果在研发过程中未能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或产品性能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出现研发失败的风险，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和长期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风险

如果公司新开发的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者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等原因无法实现大规模生产，或者产品的下游加工技术无法达到终端市场的应用需求，则公司的研发投入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效益，公司存在一定的研发成果转化风险。

4、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合作解除风险

新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的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由王文斌先生等 9 位核心技术人员为首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9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17%。此外，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蓝箭航天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技术人才团队和科研院所技术合作的稳定，出现技术人才流失、技术合作解除的情况，可能会面临研发进程放缓甚至停顿和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5、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再融资筹备工作并披露预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一阶段）和斯瑞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但项目建成及达产尚需时间，市场需求、竞争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同时，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

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6、新产品市场开拓不确定性风险

近年来公司着力开发高强高导铜合金材料在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钨铜材料在光模块芯片基座/壳体材料及零组件等领域应用的新产品。由于该类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要求严格,客户对材料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且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未来重点发展产品领域面临因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未通过客户认证或研发失败等导致的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风险。

7、新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建设项目“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在资金筹措方面,将综合考虑项目投资进度、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资本结构、贷款政策等因素筹措资金,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同时,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将可能引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项目终止的风险。此外,“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材料、零件、组件产业化项目”总建设期分别为6年和5年,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产能过剩的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套期保值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铜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大,铜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电解铜等原材料持续上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频率、规模将不断增大。但是,如果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或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应收票据承兑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为 32,978.6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15.4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80%。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上升。如果公司的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将会加强信用政策制定和信用情况监控，加强客户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客户经营状况，确保合同正常履行。

10、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25,837.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2.11%，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存货金额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或者下游客户产品业务转型，可能导致部分原材料积压、库存或寄售产品滞销、库存或寄售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1、偿债付息风险

报告期期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合计金额为 70,998.51 万元。利息费用（扣除利息收入后）金额为 1,347.24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3.08%。公司的资本结构比较依赖债务融资，如果未来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变化，无法筹得资金维持债务融资的正常周转，将面临一定的偿债付息风险。

11、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等。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行业风险

(1) 公司高强高导铜合金制品主要服务于轨道交通行业，产品服务全球客户，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公司始终坚持国际化路线，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如西方国家重新打造供应链体系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 医疗 CT 球管零组件主要服务于医疗 CT 球管行业，目前该行业的研发和制造主要来自于国外，我国在该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公司深入推进 CT 球管零组件的国产化，与国内该行业的发展速度不一致，此外，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可能会影响公司医疗影像 CT 零组件业务发展。

(3) 公司中高压电接触材料及制品主要服务于电力真空开关行业，该行业受双碳影响，预计未来数年将中高速增长。然而，行业仍面临一定风险，主要来自于大功率电力电子开关技术的重大突破。虽然大功率电力电子开关一直是技术发展趋势，但代替中低压开关、中高压开关需要大功率芯片技术的突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大功率 IGBT 的推广工程和工程实践，电力电子开关将逐步由低压向中低压、中高压技术推进，这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市场冲击。

因此，公司需要密切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客户的合作，以确保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应加强研发力度，不断科技创新，以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4) 高性能金属铬主要服务于中高压电接触材料、高端高温合金行业等，目前行业均处于快速增长阶段。然而，未来的主要风险是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涌现，如钴基高温合金的研发和应用。钴基高温合金相比现有的镍基高温合金具有更好的性能和更广泛的应用领域，因此有可能替代部分使用铬的高温合金，从而减少对铬的需求。公司需要密切关注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发展趋势，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 光模块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市场以外资企业为主，海外市场波动及芯片供应短缺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该行业中的发展。

(6)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产品行业的风险来自于航天行业的发展速度与技术趋势。其中，商业航天受国家对商业航天发展政策及全球商业航天竞争格局的影响。

13、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风险主要是海外市场贸易环境变化风险。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美国等。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产生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密切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贸易风险。

14、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因素包括政治和经济因素、市场需求和供应、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汇率波动可能会导致企业的收入、成本和利润受到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为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加强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研究，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多种方式结合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的影响，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重大违规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创业园税务所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西高税简罚[2024]2003 号】，公司因未在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 50 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盐开税简罚[2024]179 号】，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瑞动力因 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被处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上述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2024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329,681,334.80	1,179,512,989.96	1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40,914.58	98,341,107.16	1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019,933.34	81,193,033.55	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0,234.47	168,568,295.14	0.56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026,770.71	1,055,929,876.91	5.41
总资产	2,133,636,889.00	1,715,330,827.82	24.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75	0.1351	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75	0.1351	1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42	0.1115	2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9.58	增加 0.8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7.91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5.04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167,323,890 股，为保持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可比性，对 2023 年每股收益数据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2.73%，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产品收入大幅增加；另外，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群对医疗检查的需求不断增加，CT 设备和 DR 设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也不断增长。同时，随着政策对高端医疗设备的支持力度加大，公司的 CT 和 DR 球管产品也将助力联影医疗等国产医学影像设备改变以国外进口厂商壟

断的竞争格局。公司的 CT 和 DR 球管零组件业务收入增长；随着全球商业航天的快速发展，公司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等产品收入快速增长，客户覆盖蓝箭航天、航天科技集团、九州云箭等国内商业航天领先企业。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6.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6.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 27.35%，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销售结构的优化，以及公司数字化升级转型促进经营提质增效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公司研发支出 6,882.69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18%，较上年同期 5.04%增加 0.14 个百分点。

2、研发进展

2024 年，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高性能铜合金材料研究及零组件应用	1,740.00	965.26	1,221.00	完成商业航天 10 余项新项目产品的开发，参与客户新项目新型号的研制工作。	成功研制出满足商业航天的液体火箭推力室内壁铜合金材料及零组件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
2	高性能电机/发电机用铜及铜合金零组件	1,000.00	327.36	827.66	完成新客户/新产品及新材料导条的生产工艺确定，提高产品质量及稳定性。	成功试制出高效电机 /发电机用特种铜合金 材料零组件产品。固化 工艺，实现批量化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机整流子，电焊机电极，IC 框架引线材料，电机用端环、导条等要求具有高导电及高强度等材料，特别是对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的高性能铬锆铜合金材料。
3	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用铜排制造工艺开发研究	382.75	68.05	294.53	完成数种风力发电机转子、定子用铜铝转接排产品开发，并顺利交付相关样品，客户装配验证成功，推进批量供货。	成功开发出双馈/直驱/半直驱风力发电机组用铜/铝风电导流环/导电环及导电连接件零组件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的定子绕组导流环/导电环及导电连接件

4	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组件新型连接技术开发	100	39.37	45.17	完成行业调研及前期试验验证，筛选出符合目标要求的工艺开发方向，与客户对接进行试验验证。	成功实现火箭发动机喷管内外壁和喷注器组件连接技术的开发，形成内外壁组件，喷注器组件。	国内领先	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
5	200吨级及以上重型火箭发动机铜合金推力室内壁关键工艺开发	1,001.00	102.1	102.1	完成铜铬铌热等静压及热加工工艺开发，研发产品满足客户需求；铜铬铌3D打印工艺开发，已初步完成打印参数探索；开发近净成型工艺，对铜铬铌材料焊接工艺进行初步探索。	开发200吨级及以上重型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内壁用铜合金材料及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商业航天领域，开发成功后可满足大推力、可重复使用火箭推力室内壁服役要求
6	高强耐磨铜合金产品开发	450	254.31	437.39	完成铜镍锡材料气氛保护熔炼工艺开发，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高镍铬硅产品持续与下游客户进行联合开发验证。	开发几种高强耐磨材料制备工艺，生产铜镍锡材料管、棒、线等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核电球铰、飞机起落架轴套方面
7	高性能铜合金电渣重熔技术开发与应用	420	35.9	35.9	进行铜镍锡，铜锰镍两种材料电渣重熔工艺探索，掌握了电渣重熔铜镍锡的关键工艺参数。	开发铜合金电渣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纯材料、高致密材料领域
8	轴承保持架材料及产品开发	154.28	153.77	153.77	采用锻造工艺开发4.8米保持架，客户装机试验验证；开发保持架消失模铸造工艺，掌握	开发保持架生产工艺，提高材料	国内领先	应用于盾构机主轴承方面

					消失模铸造复杂铜合金关键工艺参数。	利用率，降低成本；		
9	高纯无氧铜工艺及零件开发	150	134.75	134.75	开发超导磁体用板带、异型件加工，实现小批次供应产品。	材料达到进口水平，替代进口；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纯材料行业领域
10	靶材组件产品开发	100	81.67	81.67	完成代表型铜合金背板产品开发，向国外标杆客户提供样品。	给全球头部领先企业形成稳定供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半导体靶材行业领域
11	铬锆铜材料合格率提升工艺改进	400	368.98	368.98	不同规格铸锭实现高纯、高均匀性工艺试验，另外完成真空炉模具和浇注工艺改进。	材料利用率提高5%；合格率提高5%；	国内领先	应用于高端铜合金行业
12	高性能金属球形粉末技术开发	606	165.37	270.5	开发铜铬铌、铜铬锆等系列粉末产业化制造工艺	开发铜合金等多种材质粉末，并形成稳定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力领域
13	高性能金属铬的开发	580.8	118.43	371.01	完成高真空脱气工艺开发和气氛烧结工艺开发；完成真空级高纯铬产品工艺优化和降本增效。	成功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且批量制备的高性能金属铬产品	国内领先	应用于输变电行业真空开关触头、高温合金、等离子和电子束喷溅的铬靶及电子行业的半导体芯片等
14	热等静压工艺开发	346	29.57	29.99	完成铜铬铌、铜铬锆等材料的热等静压工艺试验，提供小批量样品给标杆客户进行验证。	形成满足我司 航空航天、输配电、增材制造等领域的成熟工艺，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国内领先	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大型材料成型领域

15	真空自耗电弧熔炼 CuCr25~CuCr50 电触头材料	1,302.00	260.59	864.8	完成真空自耗电弧熔炼触头工艺开发，部分规格进入小批量验证阶段。	稳定大批量的向客户供货	国内领先	应用真空开关用电触头材料
16	252 千伏单断口灭弧室触头材料及其组件材料研究	744	217.41	353.75	高电压等级 CuCr55 大规格触头样品进行客户验证；激光重熔铜铬触头产品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满足 126/252kV 高电压等级灭弧室使用要求，小批量向客户供货	国际领先	应用高电压等级领域
17	新一代高致密度高抗熔焊铜铬触头工艺研究	414	216.92	216.92	完成标杆客户的产品和工艺验证，实现小批量供货。	复压复烧工艺产品小批供货	国内领先	应用真空开关领域
18	医疗装备用高纯无氧铜精密零部件的开发	377	35.71	65.12	完成标杆客户的产品和工艺验证，实现小批量供货。	实现高纯无氧铜精密零部件的稳定生产工艺	国内领先	应用于放疗设备的电子束镜面腔体；也扩展至其它要求极高的电真空领域。
19	X 射线管固定阳极、微焦点新产品开发	237.6	40.94	40.94	完成 DR 球管用的阳极靶的熔铸工艺开发，部分管型样品在客户端完成寿命试验及样品验证试验。	解决标杆客户的国产替代需求	国内领先	应用于 DR 球管、微焦点 X 射线检测管等领域
20	半导体设备用零组件开发	215	56.62	56.62	发开及固化 PVD 和 CVD 半导体设备用水冷板工艺，半导体设备应用的要求。研发了半导体设备冷却系统用的其他异型水冷组件，样品交付客户试验。	批量稳定生产半导体设备需要的定制化产品，成为该领域主要供应商。	国内领先	应用于半导体设备领域，该技术也可以扩展至其它设备的水冷板或水冷系统。

21	高端 CT 球管零组件开发	385	313.12	313.12	开发了钢铜熔铸工艺，成功研制几款高端球管用的铸铜转子和轴承套产品，为客户提供了样品，正在装管性能验证阶段。	实现高端高热容量球管零组件的稳定生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医疗影像领域
22	高性能铜钨、铜铬、银碳化钨新产品开发	513	139.27	139.27	优化各类铜钨、铜铬触头产品工艺，完成客户送样；完成银碳化钨触头工艺开发，进入小批量验证阶段。	开发高性能铜钨、铜铬触头产品；银碳化钨实现部分产品进口替代	国内领先	应用于电力高压开关领域
23	光通讯热管理材料及工艺开发	700	156.76	156.76	铜合金壳体客户完成样品验证，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开发高导热、高强度光通讯铜合金壳体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光通讯光模块领域
24	先进铜合金 3D 打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50	259.19	259.19	完成铜铬触头激光表面重熔工艺开发；探索铜合金激光、电子束打印工艺。	进行多种铜合金的不同打印工艺研究及铜合金表面处理，完成铜合金打印工艺的技术储备	国内领先	应用于铜合金 3D 打印方面，电真空器件等领域
合计	/	12,668.43	4,541.42	6,840.91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023年12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资金42,269.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公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4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文亭


赵中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